

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线上考试纪律要求

我校艺术类本科招生线上考试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端正态度，服从管理，诚信考试。参照线下集中考试纪律要求，如考生违反以下考试纪律，我校将取消其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进一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进行后续处理。

1. 考生不得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2.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并须保证拍摄位置内人像清晰；
3. 考试空间内不得出现除主辅机以外的，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子手表、电子手环、智能穿戴设备、摄像机、无线耳机、有线耳机（考试要求佩戴有线耳机的情况除外）等；
4. 考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5. 考生须按照学校公示的线上考试机位示意图架设主辅机，并及时听从监考人员的要求调整主辅机拍摄位置，或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拍摄指定范围；
6. 考试空间内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及物品（参考书、电子产品等）；
7. 考试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

如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等；

8.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主辅机拍摄位置；
9. 考试过程中，不得有他人进入主辅机拍摄位置；
10.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操控主辅机进行录屏、截屏、投屏、锁屏、缩屏，或进入其他应用程序；
11. 考生不得朗读试题；
12. 考生不得使用纸笔或音视频等手段记录试题及答案；
13. 考生不得将试题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公布；
14. 考生不得喧哗、吸烟、饮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15. 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及管理。